

萧山区法纪教育中心公开选用事业人员 公 告

萧山区法纪教育中心系萧山区纪委监委下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，主要负责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日常管理工作。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区公开选用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用计划

本次计划选用财政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 名。当选用计划和报名人数比例不足 1:3 时，取消本次选用计划。

二、选用范围

萧山区行政范围内各级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。

三、选用资格

（一）中共党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政治立场坚定。团结协作精神强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形象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性别不限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，汉语言文学、政史、法律相关专业优先，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
（三）历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，新录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在单位服务满 3 年（含试用期），镇（街道）事业编制人员在镇（街道）工作满 5 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其余事业编制人员在现单位工作满 2 年，任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(四) 工作勤奋，熟悉新媒体宣传，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者优先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选用：

受过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；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，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不适宜选用的。

四、选用程序

采用发布公告、网上报名、资格初审、现场确认、面试、考察、公示、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进行。

(一) 发布公告。在萧然清风网站、萧然清风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告。

(二) 网上报名。下载附件《萧山区法纪教育中心公开选用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，按要求认真填写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：xsjwgbs2023@163.com，报名时间截至2023年4月17日17点。

(三) 资格初审。根据选用对象和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。经资格初审符合选用条件者，由萧山区纪委监委干部室电话通知，进行现场确认。

(四) 现场确认。参加现场确认的对象，需持以下资料：
①《萧山区法纪教育中心公开选用工作人员报名表》(单位同意)；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③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④任职文件(或录用审批表)；⑤近期2寸免冠彩照一

张，到萧山区纪委区监委干部室进行现场确认。确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面试、考察。由萧山区纪委干部室组织实施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公示、调动。考察结束后，经区纪委会常委会综合研判，择优确定拟选用人员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拟选用对象在公示过程中发现有影响选用的问题而不能聘用的，取消资格，经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，可确定递补对象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或有异议经调查不属实的，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办理调动手续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考者资格审查贯穿选用工作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审查出不符合参选要求的，取消选用资格。

（二）报考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真实可靠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选用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萧山区纪委监委干部室负责解释。咨询（举报）电话：82898282。

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4月10日